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消落区管理的通告

巴南府发〔2013〕94号

为加强我区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,保护三峡水库生态环境安全和运行安全,根据《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区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消落区管理范围

我区消落区是指三峡水库坝前水位(吴淞高程)从175米逐步消退至防洪限制水位145米之间,在三峡水库重庆库区(以下简称库区)形成的特殊区域,以及该区域范围内的孤岛、库岸岸线和新增淤积陆地。

二、消落区管理机构

消落区属国家所有,区移民局(区三峡水库管理局)负责三峡水库巴南库区消落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。未经区移民局(区三峡水库管理局)核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消落区土地及设施(设置航标等公益性助航设施除外)。



三、消落区禁止行为

（一）在岸线保护区进行围垦和集镇开发，引进污染项目；在岸线保留区、岸线控制区引进污染严重的项目。

（二）修坟立碑，遗弃、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弃土、弃物和填埋其他物体。

（三）毁林开荒或种植果树等多年生植物（生物性治理措施除外）。

（四）直接排放粪便、污水、废液及其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、废水。

（五）使用有污染的农药、化肥。

（六）其他可能造成消落区生态环境破坏、水土流失和污染水体的行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。

四、消落区限制行为

（一）使用消落区或占用库容；

（二）在消落区堆放物品、搭建构（建）筑物、挖填工程；

（三）炸山取石取土；

（四）在消落区新建排污口；

（五）开展农业种植；

（六）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。

五、消落区的使用

临时或长期使用消落区，需报区移民局（区三峡水库管理局）审核。区移民局（区三峡水库管理局）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核准或初步核查后转报市移民局（市三峡水库管理局）审批。在使用消落区的过程中，因三峡水库调度给消落区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国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2013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